|  |  |
| --- | --- |
| ICS  | 01.040.03 |
| CCS  | A 01 |

|  |
| --- |
| DB4110 |

许昌市地方标准

DB 4110/T 13—2021

社会组织党支部“四化”建设规范

2021-07-01发布

2021-07-30实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62130669)

[1 范围 1](#_Toc6213067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213067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2130672)

[4 指数框架 1](#_Toc62130673)

[5 指标选取原则 2](#_Toc62130674)

[5.1 独立性 2](#_Toc62130675)

[5.2 可获得性 2](#_Toc62130676)

[5.3 实用性 2](#_Toc62130677)

[5.4 可比性 2](#_Toc62130678)

[6 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2](#_Toc62130679)

[附录A （规范性） 市场发展（领航）指数计算方法 3](#_Toc62130680)

1.
2.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许昌市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保海、陈卫哲、李中平。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社会组织党支部“四化”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组织党支部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许昌市辖区内所有社会组织。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四化”建设

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党支部开展的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4 工作依据

 许昌市党支部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指导意见。

5 基本组织建设

5.1 组织设置

5.1.1 独立党支部

5.1.1.1 应依托社会组织及其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成立独立党支部。

5.1.1.2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5.1.1.3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5.1.2 联合党支部

5.1.2.1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5.1.2.2 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

5.1.3 党支部的成立

5.1.3.1 应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向登记注册的同级社会组织党委或者按属地兜底管理原则，向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申请。

5.1.3.2 由所在社会组织或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5.1.3.3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5.1.4 党小组的设置

5.1.4.1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5.1.4.2 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5.1.4.3 每个党小组一般不少于3 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5.2 任期和换届

5.2.1 任期规定

5.2.1.1 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

5.2.1.2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5.2.2 换届提醒

5.2.2.1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准备。

5.2.2.2 延期或提前换届，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5.3 班子建设

5.3.1 班子职数

5.3.1.1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

5.3.1.2 党支部（党总支）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3、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5.3.1.3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5.3.2 任职条件

5.3.2.1 实行党支部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从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

5.3.2.2 联合组建党支部的，优先考虑从所覆盖社会组织的党员负责人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

5.4 党支部书记

5.4.1 应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5.4.2 党组织书记应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

5.4.3 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

5.4.4 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5.4.5 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5.4.6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天。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

5.5 党员队伍

5.5.1 党员发展

5.5.1.1 应按照 “双推双评三全程”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5.5.1.2 应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5.5.2 党员教育培训

5.5.2.1 发挥许昌非公有制企业学院和各类党性教育基地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5.5.2.2 党员每年至少参加集中轮训一次，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5.5.3 党员管理

5.5.3.1 应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建立党员名册，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有登记记录，做到组织隶属关系清晰、党员基本信息准确、参加组织生活规范、外出流动登记严格。

5.5.3.2 对转入党员，及时核实党员身份，接收党组织关系，每名转入党员均编入一个党支部。

5.5.3.3 对转出党员，掌握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的情况，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被对方党组织接收之前，原党支部仍具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该党员的职责。

5.5.4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5.5.4.1 每年初应核定一次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5.5.4.2 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经提醒仍不交纳的，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5.5.4.3 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

5.5.4.4 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6 基本制度落实

6.1 “三会一课”制度

6.1.1 党员支部党员大会

6.1.1.1 党员支部大会应每季度召开1次。

6.1.1.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6.1.1.3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

6.1.1.4 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6.1.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6.1.2.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应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6.1.2.2 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6.1.2.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6.1.2.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6.1.3 党小组会

6.1.3.1 党小组会应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6.1.3.2 党小组会应每月召开1次。

6.1.3.3 党小组会应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6.1.4 党课

6.1.4.1 应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

6.1.4.2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6.1.4.3 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6.2 组织生活会制度

6.2.1 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宜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6.2.2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应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6.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6.3.1 应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6.3.2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6.3.3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6.3.4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6.4 谈心谈话制度

6.4.1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6.4.2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6.4.3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

7 开展基本活动

7.1 学习教育

7.1.1 持续开展“初心使命四问”活动，利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党员填写《初心使命四问表》并进行公开公示，推动广大党员把初心使命“问”起来、岗位承诺“亮”起来、工作任务“干”起来、党员先锋“树”起来。

7.1.2 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校开展培训，重点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7.2 ““创五好、强双基”示范行动

 应结合社会组织实际，按照党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创五好、强双基”活动，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7.3 主题党日

7.3.1 每月应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7.3.2 应突出党味，突出庄重感和仪式感，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学习日、党员议事日、党员奉献日。7.3.3 应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防止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

7.4 共驻共建

7.4.1 应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组建党群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7.4.2 应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

8 强化基本保障

8.1 阵地保障

8.1.1 应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实现阵地建设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

8.1.2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组织应当设置1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

8.2 经费保障

8.2.1 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8.2.2 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应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

8.2.3 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8.3 激励关怀

8.3.1 应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

8.3.2 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

8.4 工作台账

8.4.1 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

8.4.2 党支部工作台账，应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等方面的情况。

8.4.3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应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

8.4.4 党支部工作记录应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8.4.5 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应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